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信息化〔2020〕4号

---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落实市防控指挥办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运用工业互联网、5G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现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进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附件：关于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  
措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3日

（联系人：梁业旺 3279723；丘锦锋 32798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

# 关于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推动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运用工业互联网、5G 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延长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下称“服务券”）兑现时间。推迟一个月，到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兑现申请。

二、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涉及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相关医疗设备等生产企业，尤其是对纳入省、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的企业，将予以优先兑现服务券。

三、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未获得省财贯标评定奖补资金的企业，在服务券兑现时一次奖励 10 万元。

四、推动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开展远程办公、在线监控、协同设计、智能运维等业务加快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应用疫情智能管理平台（智能测温系统和云平台监测员工体温）、企业物资和原材料库存、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供应链协同平台等 200 多个工业互联网战

“疫”云产品，予以免费或配套优惠政策。

五、激励引导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开发防疫产品。对积极主动开发、推广疫情防控产品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优先推荐纳入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予以重点支持。

六、支持工业企业试点 5G 应用示范。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互联网，电信运营商对符合选址要求的厂区优先开通 5G 基站，支持企业率先使用 5G 技术，开展机器视觉、工业控制、工业 AR/VR 等应用试点，建设 5G 智慧工厂，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人工智能”示范项目。支持试点企业申请省、市 5G 应用示范项目入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七、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支撑能力。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在 IC 设计、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软件、网络安全等细分领域加大投入，对首次实现上规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按照我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管理细则给予奖励；落实好省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将支持范围扩展至软件、信息化改造、生产条件改善等领域的措施，加大本地软件推广力度，促进制造业与软件服务业实现良性互动发展；推动落实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软件企业申请省工信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及产业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支撑平台项目入库，加快信息产业发展。

八、推动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在大健康、高端装备制

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试点示范，发展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监测追溯、质量控制、远程维护、设备监管等在线服务模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重组研发设计、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服务，推动企业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